

## 臺東縣海端鄉婦女生育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： 補助標準：每胎補助新台幣兩萬元整。</p>	<p>第三條： 補助標準：每胎補助新台幣<u>三</u>萬元整。</p>	<p>為促進婦女生育意願、增進婦女福利，擬提高每胎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整。</p>
<p>第六條： 本要點修正案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</p>	<p>第六條： 本要點修正案自 <u>114</u>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</p>	<p>明定本次修正要點之施行日期。</p>